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喻青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2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2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0386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HU3SR8）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審
查期程表1份，請各校依計畫內容及期限提送，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辦理。

二、本案111學年度提送計畫之相關訊息如下：

(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揭櫫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以及各種學習型式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本學年度起鼓勵各校妥善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規範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

(二)請學校積極規劃提升學習品質之創新課程，藉由課程之實驗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中，藉以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

(三)計畫項目納入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評分機制，學校需針對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進行評估，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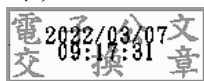


做為課程調整及修正；倘為申請新課程者則需敘明未來回饋機制。

- (四)不論學校是否申辦旨揭計畫，請務必依相關規定整合教育資源，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課後社團、夜光天使等課後服務，並請逕依相關規定另行開設，以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機會。
- (五)參與本案之學校，應於每季（10月、12月、4月、6月）或不定期上傳（至少4次）相關影片或照片及教學活動歷程簡要紀錄（含課程主題、課程時間、課程內容等3要素，約200字以內）至成果上傳網站，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0AGWfUqAMv5FsUk9PVA>，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執行報告（含3-5分鐘成果影片），並據以分享及改進。
-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17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文件：請各校提交欲辦理之申請書及計畫書，核章後掃描為PDF檔及可編輯電子檔案，逕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